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28日、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28日、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多行业产能过剩，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和利润下降。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后期市场动力不足，回款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压力较大，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等。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因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各方已承诺2015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另外，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已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受让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3,222,774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目前事项已经沈阳市国资委、沈阳市政府同意，并已报送辽宁省国资委，待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受让事项，已经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正在履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教育部（财政部）等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 相关方承诺

经自查并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各方已承诺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此沈机集团及公司都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未来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不仅包括管理层的战略经营举措，还受到包括全球经济、行业状况等多个外部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制定了相关的战略方针和举措，且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也通过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但未来公司仍然存在相关经营举措实施不到位、未达到预定效果，或全球经济及中国经济进一步下滑，机床行业整体需求状况进一步萎缩等情况，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已核实无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上网披露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